

陈世荣 编著

学法与守法

法律出版社

学 法 与 守 法

陈世荣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3,000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ISBN 7-5036-0172-8

D·171

书号6004·1108 定价0.86元

前 言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我们这个古老而又年轻的国家，开始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全会以来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刑事、民事和有关国家机构等方面的基本法律以及其他重要的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义务教育法等等；国务院也就经济、民政、公安、科学、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工作，颁布和批准颁布了几百项行政法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令人喜悦的成就。特别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今后我国更加广泛的社会主义立法奠定了基础。

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立了法就要求人们一定要严格遵守、坚决执行、依法办事，这样才能维护法的权威和尊严，充分发挥法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否则，法立得再多、再细密，也不过是一叠废纸而已。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抓紧领导立法的同时，对于守法问题也非常重视。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新宪法明确规定：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由此可见，随着我国人民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生活领域的扩大和丰富，随着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守法问题必将日益显现其迫切性和重要性。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全国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接着，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议指出：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并且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在这种形势要求下，作者撰写了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常识，论述了为什么要

守法，守法的含义、主体和内容，守法的重要意义等问题，同时还谈及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发生和制裁等，希望有益于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常识，提高对守法及其对立面——违法问题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更加自觉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遵守社会主义的法。

本书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吴大英、李步云和汪家靖同志的指导；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高兴地写了序文。作者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谢意。

目 录

序	
前言	(1)
一、法的一般原理	(1)
(一) 什么是法	(1)
(二) 法的起源	(5)
(三) 法的本质	(8)
(四) 法的作用	(1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常识	(14)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	(19)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广泛而重要的作用	(20)
(四)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28)
(五)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我国社会行为规范体系中的地位	(33)
三、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常识的意义和方法	(40)
(一) 为什么要学法	(40)
(二) 怎样学法	(44)
四、守法的原因和含义	(56)
(一) 为什么要守法	(56)

(二) 守法就是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去做·····	(62)
(三) 违法行为及其危害·····	(77)
五、守法的主体和内容 ·····	(90)
(一) 凡是我国公民,人人都要守法·····	(90)
(二) 凡是我国的法律都必须遵守·····	(93)
(三) 公民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要守法·····	(96)
(四) 国家的一切组织都要守法·····	(98)
(五)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守法·····	(99)
(六) 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守法·····	(107)
(七) 公民怎样才能做到自觉守法·····	(113)
六、违法行为的发生及制裁 ·····	(122)
(一) 违法行为的发生·····	(122)
(二) 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	(135)
七、守法的重要意义及做到守法必须克服的几种错误认识 ·····	(141)
(一) 守法的重要意义·····	(141)
(二) 做到守法必须克服的几种错误认识·····	(151)

一、法的一般原理

法这个字眼，人们对它不会感到陌生。平时，大家在听广播、看电视、阅读报刊书籍时，经常能够听到或看到“宪法”、“法律”、“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等词语；在互相交谈时，也经常要说到“学法”、“知法”、“守法”等。可是如果要问：什么是法呢？那就未必每个人都能做出全面而准确的回答了。学习一些关于法的一般原理，对于人们进而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常识，以及逐步做到知法、懂法、自觉地守法是很有益处的。

（一）什么是法

1. 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包括个人和组织）的活动领域是多方面的，如政治的、经济的、婚姻家庭的、思想文化的等等。在各个领域里，人们总是要通过自己的一定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彼此之间发生广泛的关系，比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组织与组织，组织与国家的关系等。在处理这些关系的时候，人们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而是要受社会通行的某些行为规范的制约。

所谓行为规范，就是行为模式、行为规则的意思。它对

社会全体公民或一部分公民的行为，包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起着普遍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日常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如语言行为规范、技术行为规范、社会行为规范。语言行为规范又称语法或文法，是人们在用语言或文字表达思想、传递信息时，应该遵循的规则。技术行为规范又称技术规则或技术规程，是人们在物质生产、科学实验等活动时，应该遵循的规则。社会行为规范又称社会行为规则，它是制约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即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就是这种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为什么说法是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呢？

这是因为，在任何社会里，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都不只一种。例如在阶级社会里，除了法的规范之外，还有政治规范（如政党的政策、纲领，地方政府的规章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俗和社会团体的章程等，它们都与法同时存在，并且各自在一定范围内，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起着普遍的制约和调整作用。所以说，法只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2.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

虽然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但是，同其他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政策、章程、道德、习俗等比较起来，法是一种特殊的规范。法的特殊性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法与国家密不可分，法是由国家制定的。

在人们的全部社会行为规范当中，有些规范，例如道德、习俗等，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并且经过世代相传，为社会成员所认可

的。它们的产生同国家没有直接关系。有些规范，例如政党的政策、社会团体的章程等，是由这些政党和团体自行制定的。而法就不同了。一方面，法这种社会行为规范，是在人类历史上有了国家之后才出现的，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另一方面，在古今中外所有的国家里，法都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其中，由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在名称上一般都冠以国家的国名，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法国民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等。在资产阶级国家，法是由议会（或称国会）和政府制定的；在我国，法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无论什么国家的公民个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都不能制定法。在封建君主专制国家里，法由君主（或称皇帝、国王）钦定，那是因为君主个人握有国家最高权力，他本人就是一级国家机关。可见，法这种社会行为规范，同国家密不可分。

其次，在一个国家里，法的阶级性是统一的。

法的规范，是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根本要求和利益制定的。在一个国家里，法在阶级性上是统一的。从根本上说，它只反映或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既存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又存在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比如在我们国家里，虽然不存在对抗性的阶级了，但我国的法，还是只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而不体现极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

其他的社会行为规范则不具备这个特征。以道德为例，从阶级性质上看，它们都可以一分为二，这一部分反映统治

阶级的意志，另一部分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在旧中国，既存在着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道德规范，又存在着属于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济困扶危、尊老爱幼等道德规范。在解放后的新中国，虽然共产主义的道德规范，如爱祖国、爱人民、为人民服务、舍己为人、拾金不昧等早已深入人心，但剥削阶级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以及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投机取巧等腐朽的道德信条，也还有一定的市场。又如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的政党有它们自己的政策和章程，同时，工人阶级的政党也有它们自己的政策和章程。所以说，在一个国家里的各种社会行为规范当中，只有法这种规范在阶级性上是统一的，它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最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任何社会行为规范，都以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为主要内容，并且在它们的作用范围内，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然而，保证它们的强制性能够得到维持和实现的力量来源则不尽相同。法以外的社会规范，比如，道德规范的强制性，靠社会舆论、靠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实现；宗教规范的强制性，靠教徒们畏神宗教的心理、靠宗教戒律的制裁来实现；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的强制性，靠这些组织的纪律来维持，等等。

法与这些社会规范不同，它有着特殊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是以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所体现的国家权力作为后盾的。违犯国家法律的行为，一般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这种强制力，法的实施便成了一句空话，法也

就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发生作用了。这正如列宁所说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①

以上三个方面，突出地表明了法这种社会规范的特殊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法下这样一个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来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由于在汉语里，“法”与“法律”基本相通，而且，就我国的情况来说，在人们的习惯中，法与法律都是指由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务院以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等。所以，本书将根据行文的需要，来使用法和法律这两个词，它们在本书中的含义是相同的。

（二）法的起源

法虽然是作用于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但它却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自从原始人发明用火，完全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到现在已经有了大约几十万年的历史，而法只不过是三、四千年前，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工具极为简单，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所猎取的动物和采集的植物果实，仅仅能够维持他们生存和繁殖的最低限度的需要，没有剩余，因而，

^① 《列宁选集》第8卷，第266页。

大家只能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都是公有的。人们之间没有因争夺财产而发生的纠纷和冲突，没有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没有阶级的划分，“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专门分化出来实行管理并统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特殊集团。”^①没有由他们所制定的社会行为规范，因而原始社会也就没有国家，没有法。当时，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氏族、氏族与氏族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靠在长期的劳动、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习惯来调整的。这种习惯规范，体现了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的作用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靠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现的。这正象恩格斯所描述过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对于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起过重要作用。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使得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又经过长时期的演变过程，氏族成员的共同劳动，逐渐变成了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于是，生产资料的家庭私有制出现了。原来的氏族首领和一些富裕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造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这样，社会上开始出现阶级的划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分：富人和穷人。后来，富人的大多数成了剥削穷人的奴隶主，穷人的大多数成了被剥削的奴隶。

由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在社会生产和产品分配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的意志、利益互相对立起来；人们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看法，也有了根本的分歧。原来在社会上通行的，建立在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基础上的行为规范——习惯，就无法再适用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强制奴隶劳动和独吞劳动产品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对这种秩序的反抗，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包括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器，组成了国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只反映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行为规范，这样，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最早出现的法的规范，主要是经奴隶主阶级改造过的原来的一些习惯。这些习惯最初没有文字的表现形式，称为不成文法；后来，连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一些法的规范一起，被用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才转化为成文的法。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综上所述，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了整个上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建筑，包括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革，旧的社会规范——习惯，被新的社会规范——法所取代了。

(三)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的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弄清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什么要反抗和通过革命废除剥削阶级的法，以及为什么要严格地、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的法，有着重要的意义。

某一事物的本质，就是这个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或者说这个事物归根到底是什么。法的本质是什么呢？

历来的剥削阶级出于他们的偏见和欺骗劳动人民的政治需要，总是歪曲、掩盖法的本质。他们或者说法是神的意志，是君主、国王个人的意志，或者说法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都没有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光辉著作《共产党宣言》里，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一针见血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①马、恩虽然讲的是资产阶级的法，但他们对法的本质的这个论断却具有普遍意义。列宁也是这样揭示法的本质的，他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为了更好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我们有必要认识一下什么是阶级的意志。意志是个多义词。从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理学上讲，意志是人们决定自己行为方向和控制自己行为的心理能力，或者说是人们为了达到既定的目的，而自觉努力的一种心理状态。平时我们说某人的革命意志非常坚定，而某人则革命意志衰退，这是从心理学上讲的意志。从法学上讲，意志就是人们的意愿、志向和要求。所谓阶级的意志，就是某个阶级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所产生的意愿、志向和要求。这些意愿、志向和要求，体现着这个阶级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反映着他们的共同理想。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集中表现。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要表现为法。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意志甚至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某个阶级只有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它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愿、志向和要求，即它的阶级意志，才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或者象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奉为法律”，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自己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轨道，才能在发现违犯法律的“越轨”行为时，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予制裁。例如，占有生产资料、发展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阶级意志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在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便成了法律规范当中的金科玉律，侵犯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的行为，被当作犯罪予以惩罚。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不表现为政权机关所